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金钗井门市及外科楼空调管道井漏水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金钗井门市及外科楼空调管道井漏水维修工程项目，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1. 工程概况：

（一）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二）计划工期：10日历天。

（三）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二、最高限价：人民币730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三、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29日14:55；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放疗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24年7月29日15:00；

（四）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放疗中心二楼会议室。

四、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此证明。

（二）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格式附后）、分项报价表（见清单报价），均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招标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务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察。

五、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招标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招标人择优选取中标人；投标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三）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仍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评标；若不足两家单位参与投标，则本次招标流标。

### 六、低价风险金担保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中标人应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在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日后30日止。

**七、**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缴纳**

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发包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通过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金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

低价风险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开 户 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账 号：1569010120010004924

备注：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金钗井门市及外科楼空调管道井漏水维修工程\*\*保证金

八、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招标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人将向有关部门通报。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进行低价恶意竞争，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五）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的招标活动，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五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招标活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条规定。

九、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

（一）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二）文明施工

施工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或楼道内必须及时清理。

十、结算方式

采用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结算综合单价以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结算总价=∑已完工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暂列金额确定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十一、验收和付款方式

（一）验收方式：现场验收，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拒收。

（二）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老师、付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总报价表

总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项目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出院准备中心改造工程 |
| 单位名称： |
| 金额（小写）： |
| 金额（大写）： |

注：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务等一切费用。

2、不能手写，须加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

****四、工期：**60日历天。上述工期已经充分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影响工期的各种因素，除因设计变更、甲方工作安排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工期不作调整。**

**1、计划开工时间：202\*年\*月\*\*日。**

**2、计划完工时间：202\*年\*月\*\*日。**

**五、工程量：预计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程量以完工收方的工程量为准。**

**六、主要人员约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付裕（联系电话： 17708343981 ）。**

**乙方项目经理为： \*\*\*\* （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附：社保证明。**

**七、承包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八、质量保证：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工程验收时，应按图纸和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九、合同价款：\*\*\*\*\*\*元(大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元（大写：\*\*\*\*\*\*\*）。最终结算价款以相关部门审核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需要审计或财政评审的以审计或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十、结算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结算总价=∑已完工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暂列金额确定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乙方投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已完工合格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费率及措施项目结算，但不得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一般计税法取费标准。**

**a.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根据（渝建发[2018]29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②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一般计税法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调整，并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甲方提供清单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设计图纸外新增额外工程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甲方提供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的，由乙方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甲方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时，则按招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甲方可对该项目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审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时，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其合理性由甲方审定。**

**（A、B中合理性体现为项目单价组成不能超过按设计要求、现行相关规范、定额标准及配套文件、重庆市造价总站发布的投标期人工、材料造价信息的组价。**无法采用定额组价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

**C．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或无类似的子项，则需要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以渝建〔2019〕143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应的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清单组价，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月重庆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人工价格按变更当月重庆工程造价总站发布最近期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由甲方认质核价。**

**4.暂列金额确定价：按本条款第3条参照执行。**

**5.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6.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及渝建〔2019〕143号文件规定结算。**

**7.合同约定费用：**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非乙方责任事件发生时的配合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

**（2）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①乙方必须在变更方案确定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资料及变更金额。变更费用的审核应按照变更时江津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②乙方应实事求是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可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经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的审减率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支付。审减效益费的计算原则按甲方与委托审核单位的合同原则执行。同时不超过渝价[2013]428号文收费标准。**

**③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02月06日发布的渝建（2018）6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约定，本工程除水泥、河砂、石子、商砼、钢材、毛条石、块(片）石、砌体砖以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若前述材料在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与随机抽取当月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关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超过±5%范围时，则对超出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平均价±5%的部分（不含±5%）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涨、跌幅度和价差调整的计算基础为随机抽取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关信息价。除是列情形之外，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人工费、机械费等施工成本发生变化的市场风险，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变化所包括的费用及成本变化均不对价款进行调整。**

**8.工程最终结算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及设计单位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现行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壹份，另交电子文档一份。**

**竣工结算：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相关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另交电子档一份）交甲方审阅，签字认可后按规定进行结算。双方均同意并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最终认定的结算价款为准。按照江津区的相关定，本工程如果属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或者审计部门工程结算财政评审或者审计范围的，最终的结算价款以相关部门的审核或者审计为准，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或审计的程序、时限等按照江津府发〔2020〕10号]文件规定执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江津区国有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变更、结算复查审核办法（试行）》[江津府发〔2020〕10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变更或废止，而本工程结算时又须按照政府部门相关的新规定执行的，本工程结算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十三、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施工图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主要领导签字盖章认可。**

****十四、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处理完缺陷后无息返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抵扣。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格发票。**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即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通过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金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

##### ****十六、低价风险担保****

**1、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2、乙方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不提供。**

**3、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日后30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退还。如果乙方提供的低价风险担保是现金，委托人在退还低价风险担保金时不计息。如果是银行保函，则委托人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解除并返还乙方。乙方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如履约保函到期，而工程仍然没有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则乙方应当在低价风险担保函到期前续期或者另行提供同类银行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后30日止。如果乙方不续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低价风险担保，并同时处乙方不续保函额度30%的违约金。**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6）低价风险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各种形式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种罚款和委托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违约，委托人有权直接在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或银行保函额度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以继续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仍不足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十七、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甲方责任****

**1、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乙方搞好施工指导,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及时进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

**2、甲方负责派专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甲方处理的有关问题，以配合乙方顺利进行后续工作。**

**3、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水、电费，确须外接施工电源的，由甲方协助办理水、电接入的相关手续，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责任****

**1、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现场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应严格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执行，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制定系列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第一。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伤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承担或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应由乙方赔偿。**

**3、乙方在施工前应自行购买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4、涉及到材料运输、弃渣土、用工等费用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并承担其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区内的古树、名木、管网等相关财物和设施的保护，以及市政道路、机耕道的保通等，并承担责任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集体上访、干扰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扰乱社会秩序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的5‰的罚款，直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凡是有关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协调处置通知后两日内核实兑现，否则，甲方可在乙方缴交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应得的工程进度（结算）款项当中先行列支，代为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款项的单位或个人，但乙方须为此承担甲方为乙方代付民工工资总额50%的责任处罚。**

****二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延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没有在约定时间开工的，不影响工期的计算，且每迟一天，甲方可处乙方违约金2000元。**

**3、本工程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管制等影响工期的各种因素，乙方应当合理安排和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实现。上述工期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之外，不作任何延长。乙方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乙方承诺不以此项约定过高为由进行抗辩。**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将对乙方处以本工程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工期不得顺延；若在指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二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二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二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完善协议。**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签定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完成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乙方应在现场查看后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整改、维修顶目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确定后实施；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提出的处理方案，甲方可以进行修改，乙方应按修改确认的处理方案实施。一般问题乙方完成维修的时间为两天，重大复杂的问题完成维修时间应该在七天之内（自甲方确认处理方案之后的次日起计算）。**

**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在通知乙方之前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赔偿和其他必要的费用等，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1）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3）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营业的；（4）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

**保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赔偿和其他必要的费用等，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加收实际发生费用30%的管理费用：（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的；（2）乙方到达现场后未按时提出维修方案的或不按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维修的；（3）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维修期限没有维修完毕的；（4）乙方提供的通知地址、电话不准确或无法联系的。**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承建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